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成残联〔2019〕15号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开展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残联，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事局：

2017年6月以来，各地残联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对象的通知》（成残联〔2017〕40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规范和清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发放对象更加精准，资金管理更加严密，信访稳定风险可控。为再接再厉，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

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的规范和清理工作，现在总结工作和征求各地残联意见的基础上，决定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更高质量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一、发放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我市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第三代《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附件1）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中央资金每辆车每年260元，省级资金每辆车每年105元。每位残疾人车主每年限享受1辆机动轮椅车的燃油补贴。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及时领到燃油补贴。

四、工作流程

（一）舆论宣传。各级要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时间、补贴原则、工作程序进行公开宣传，扩大影响面和知晓率，让广大残疾人家喻户晓，形成公开、透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互相监督，共同将燃油补贴这一好事做好做实。

(二) 补贴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须持本人近期两寸免冠照片、残疾人证、领取补贴银行卡账号、购车凭证(无购车凭证的,由残疾人出具购车凭证遗失申明,所在村(社区)残联联络员和乡镇(街道)残联专干专委要对该残疾人拥有并使用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确认后签字)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村(社区)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附件2)。

(三) 补贴对象公示。区(市)县残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数据进行汇总,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政务公开栏或显眼位置进行公示,切实做到“两公示”(补贴方案公示、补贴名单公示)和“三公开”(补贴政策公开、补贴过程公开、补贴对象公开),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确保在公示期内所公示内容完整、清晰。可设立举报电话,公示期间设专人接受残疾人和群众质询,对公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处理。

(四) 汇总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市)县残联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每年8月底前将数据录入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同时上报市残联维权处,并作为次年发放的依据。申报完成后,补贴资金于次年发放。9月份后录入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的,在资金有节余的情况下也可发放。

(五) 补贴发放。市残联配合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区(市)县财政部门,区(市)县残联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补

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六)量服平台录入。燃油补贴发放后及时录入省残联量服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给予燃油补贴是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对于维护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市)县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核拨与发放工作；要精心组织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区(市)县残联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门管理要求，当年节余资金留存本级残联，第二年后上缴本级财政。

(三)严格审核，加强监督。各区(市)县残联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并做好政策宣传、群体维稳等工作，加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特此通知

- 附件：1.《机动轮椅车国家技术标准（GB12995-2006）》
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附件 1

机动轮椅车国家技术标准

(GB12995 - 2006)

一、机动轮椅车定义：内燃机提供动力的轮椅车(注：1、在本标准中内燃机均为汽油机。2、此车是为下肢残障者设计，一般为正三轮，全部由上肢操作，并贴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是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又称残疾人三轮摩托车)。

二、机动轮椅车分为轻便机动轮椅车和普通机动轮椅车(汽油机名义排量小于等于 50ml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轻便机动轮椅车。汽油机名义排量大于 50ml 小于等于 150ml 的机动轮椅车称为普通机动轮椅车)。

三、机动轮椅车的起动、油门、制动及其它控制装置应全部由驾驶员上肢操纵。

四、机动轮椅车应安装下肢防护装置。

五、驾驶员的座位应有靠背和能限制髋部左右移动的装置。

六、机动轮椅车应有放置拐杖的位置，并能固定。

七、除汽油机驱动外，由下肢残障较重者驾驶的轻便机动轮椅车应具备手移动装置，以使车辆实现避让性的短距离移动。

八、机动轮椅车除符合 GB7258 车辆标志要求外，其外部明显部位应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

九、机动轮椅车最高设计车速不应大于 50km/h。

十、轻便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000mm × 1000mm × 1200mm(长 × 宽 × 高), 普通机动轮椅车的外廓尺寸不应大于 2500mm × 1200mm × 1400mm(长 × 宽 × 高)。

附件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区(市)县：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民 族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品牌		车型		
购车发票号或证明		购买年份		
车架号				
身份证、残疾人证、购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申请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年 月 日			
区(市)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